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稽字第1110067078號

附件：「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草案）一份



主旨：公告擬訂定「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擬訂定「南投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任何人得於十五日內向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2樓）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